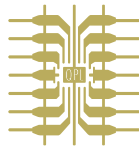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QP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及完備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QP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3)

**建議資本重組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7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表格，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零年四月六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3
董事會函件	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5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意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資本削減」	指	建議削減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方法為(i)透過註銷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合併股份數目向下湊整至最接近整數；及(ii)按每股當時已發行合併股份0.95港元註銷本公司實繳股本，致使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0.96港元削減至0.01港元
「資本重組」	指	本公司之建議資本重組，包括(i)資本削減；及(ii)股份合併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QP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43）
「合併股份」	指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96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8港元之普通股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即本通函刊發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有限表決權優先股」	指	本公司法定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可贖回優先股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股份」	指	緊隨資本削減生效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資本重組
「股份」	指	現有股份或合併股份或新股份（視乎情況而定）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每十二(12)股每股面值0.08港元之已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96港元之已發行合併股份
「購股權」	指	按董事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五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釐定之條款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股東」	指	現有股份或合併股份或新股份（視乎情況而定）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預期時間表

資本重組的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預期時間表須受股東特別大會結果及滿足資本重組之條件的規限，因此僅作參考用途。本公司將於適時以另行公佈方式公佈預期時間表的任何變動。本通函內的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事項	預期日期及時間二零二零年
遞交過戶文件之最後時限	四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四月二十三日（星期四）至 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 最後日期及時間	四月二十七日（星期一） 上午十一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及時間	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三） 上午十一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之表決結果	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三）
資本重組生效日期	五月五日（星期二）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份之新股票之首日	五月五日（星期二）
新股份開始買賣	五月五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按每手9,000股現有股份買賣現有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之原有櫃位臨時關閉	五月五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按每手750股新股份買賣新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之臨時櫃位開放	五月五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按每手9,000股新股份買賣新股份 （以新股票形式）之原有櫃位重新開放	五月十九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預期時間表

事項	預期日期及時間二零二零年
開始並行買賣新股份 (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	五月十九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上為 新股份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五月十九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750股新股份買賣新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之臨時櫃位關閉	六月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十分
結束並行買賣新股份 (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	六月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十分
指定經紀終止於市場上為 新股份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六月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十分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份之 新股票之最後一日	六月十日(星期三)



QP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3)

執行董事：

李同樂先生 (執行主席兼行政總裁)

彭海平先生

黃家樂先生

董小靜女士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0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凱恩女士

劉洪瑞先生

朱峻頌先生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荃灣

大涌道22-28號

合福工業大廈8樓

敬啟者：

**建議資本重組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就建議資本重組作出公佈。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建議資本重組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資料，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將提呈的決議案。

建議資本重組

董事會建議將每十二(12)股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8港元之已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96港元之合併股份。董事會進一步建議，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將予削減，方法為(i)透過註銷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合併股份數目向下湊整至最接近整數；及(ii)按每股當時已發行合併股份0.95港元註銷本公司實繳股本，致使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0.96港元削減至0.01港元。

資本重組之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1,210,000,000港元，分為1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8港元之現有股份及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有限表決權優先股，其中2,256,265,322股現有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並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於資本重組生效時並假設自本公佈日期起至資本重組生效日期止概無進一步配發、發行或購回現有股份，本公司法定股本將為1,210,000,000港元，分為1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及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有限表決權優先股，其中188,022,110股新股份於資本重組生效時已配發及發行並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因資本削減而產生之178,621,004.66港元進賬將計入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而董事會將獲授權按本公司細則及所有適用法律可能許可之任何方式動用繳入盈餘賬之進賬，包括但不限於對銷或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

董事會函件

於資本重組生效時及假設於股東特別大會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本公司股本結構如下：

	緊接資本重組 生效前	緊隨資本重組 生效後
法定股本	1,210,000,000.00港元	1,210,000,000.00港元
面值	每股面值0.08港元之 現有股份 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有 限表決權優先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 新股份 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有 限表決權優先股
法定股份數目	15,000,000,000股 現有股份 500,000,000股 有限表決權優先股	120,000,000,000股 新股份 500,000,000股 有限表決權優先股
已發行股本金額	180,501,225.76港元	1,880,221.10港元
已發行股份數目	2,256,265,322股 現有股份	188,022,110股 新股份
未發行股本金額	1,029,498,774.24港元	1,208,119,778.90港元
未發行股份數目	12,743,734,678股 現有股份 500,000,000股 有限表決權優先股	119,811,977,890股 新股份 500,000,000股 有限表決權優先股

有限表決權優先股將不會進行資本重組。

於資本重組生效時，新股份每手買賣單位維持不變，即每手買賣單位9,000股新股份及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新股份相互之間在各方面將享有同等地位。

董事會函件

除有關資本重組將予產生的開支外，執行資本重組將不會改變本公司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之權益或權利比例，惟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將不會分配予原本有權享有有關零碎合併股份之股東除外。董事會認為，資本重組將不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或其整體資產淨值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會預期，於資本重組生效日期，並無任何合理理由相信本公司當時或於資本重組後將無法償還其到期負債。資本重組將不會導致任何資源流出，惟有關開支（預期就本公司資產淨值而言屬微不足道）除外。資本重組本身並不涉及減少任何有關本公司任何未繳股本或向股東償還本公司任何繳足股本之責任，亦不會導致股東之相對權利出現任何變動。

資本重組之條件

資本重組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所需特別決議案批准資本重組；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資本重組而產生的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 (c) 遵照百慕大法例及上市規則之相關程序及規定使資本重組生效；及
- (d) 就資本重組向監管機構或其他機構取得一切必須的批准。

預計資本重組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五日（星期二）生效。

董事會函件

有關本公司其他證券之調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448,330,000份已發行購股權。本公司將適時就因資本重組而對該等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及於行使該等未行使購股權所附認購權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所作的任何調整作出進一步公告。

除上述者外，概無其他尚未行使可換股證券、已發行可授予任何權利以認購、兌換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或認股權證。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新股份於資本重組生效後上市及買賣。

待新股份獲准於資本重組生效後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符合香港結算之證券收納規定後，新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新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結算。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之活動均須符合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本公司已作出所有必要安排，使新股份獲納入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系統。

概無現有股份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且於資本重組生效時，已發行新股份將不會在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本公司亦不擬尋求獲批准在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董事會函件

合併股份之零碎配額

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處理，亦不會發行予股東，惟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彙集處理及於可行情況下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僅就現有股份持有人的全部股權產生，而不論該持有人所持股票數目。

股東如對失去任何零碎配額抱有疑慮，應諮詢其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亦不妨考慮買入或賣出數目足以收取湊成完整合併股份數目配額之現有股份。

換領股票

待資本重組生效後，股東可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五日（星期二）至二零二零年六月十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將現有股份之淺黃色現有股票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換領新股份之紅色新股票（基準為每十二(12)股現有股份換一(1)股新股份），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此後，股東如欲以現有股份之股票進行換領，必須就每份遞交供註銷之現有股份股票或每份發出之新股份新股票（以所註銷／發行股票之較高數目為準）繳交費用2.5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之其他金額），方獲受理。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後，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將僅屬有效之所有權文件，可隨時換領新股份之股票，惟不再有效作交收、買賣及結算用途。

碎股買賣安排

為方便買賣新股份碎股（如有），本公司將委任證券公司，竭盡所能為擬收購新股份碎股湊成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擬出售所持新股份碎股之股東提供對盤服務。欲使用此對盤服務之股東可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二零年六月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十分致電(852) 3899 1600聯絡中國保盛證券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上環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11樓1113A及1115室。

新股份碎股之持有人務請注意，配對新股份碎股之買賣盤不獲保證。股東如對碎股配對安排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彼等本身的專業顧問。

進行資本重組之理由

根據上市規則第13.64條，倘發行人的證券市價接近0.01港元或9,995.00港元的極點，則發行人可能須更改交易方法，或將其證券合併或分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更新的《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指引」）進一步指出，股份市價處於低於0.1港元的水平時將被視為上市規則13.64條所指的極點交易；亦在指引中指出經計及證券交易的最低交易成本，每手買賣單位的預期價值應超過2,000港元。為降低交易成本，董事會建議進行股份合併。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股份的收市價為0.024港元。現有股份於過去兩年（「回顧期」）之收市價介乎0.021港元至0.105港元。經考慮最高每日收市價0.105港元及現行每手買賣單位9,000股，於回顧期內每手買賣單位的價值低於2,000港元。經紀一般向客戶收取每手買賣單位的費用，即買賣數量較多的買賣單位之手續費高於數量較少的買賣單位。於股份合併後，相同價值的新買賣單位數目將為舊買賣單位數目的十二分之一。此外，股份合併將降低股東的整體交易成本。鑒於現有股份之交易價及在衡量到股份合併可即時增加每股股份交易價格的效果及其潛在益處和所涉及費用不大後，董事會建議進行股份合併及預期股份合併是令每股合併股份於聯交所之交易價格相應上調

董事會函件

的最有效及實際的方法。按現有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收市價每股0.024港元（相等於新股份之理論收市價每股0.288港元）計算，每手現有股份之價值為216港元，而每手新股份之理論市值將為2,592港元（假設資本重組生效）。預期股份合併能讓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13.64條的規定。

根據本公司細則，本公司不得以低於面值發行新股，如果股份合併生效而沒有進行資本削減，則新股份價格將會達到每股0.96港元。

自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六日起，現有股份收市價跌至現有股份面值0.08港元以下。如果不進行資本削減，董事會與任何潛在投資者進行磋商認購本公司新股份或證券時，可能遇到極大困難。董事會認為，資本削減可令每股股份面值保持在較低水平，從而讓本公司日後在釐定集資活動作價時提供更大靈活性。

此外，資本削減所產生進賬將轉撥至繳入盈餘。進行股份合併後，董事會將獲授權根據本公司細則及所有適用法例動用及應用繳入盈餘中任何進賬餘額，包括於董事會可能認為合適的情況下以任何進賬餘額抵銷本公司累計虧損。倘董事會以繳入盈餘中進賬餘額抵銷本公司累計虧損，本公司的股本及儲備將更能夠反映本公司現有資產淨值，同時亦可調整本公司資本架構以便董事會在未來合適時候派付股息，惟須視乎當時的業績表現及可供分派儲備而定。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會認為資本重組有利於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無意進行任何其他企業行動或安排，亦無計劃或意向或並未進行任何磋商以就未來十二個月開展任何潛在集資活動達成任何協議。然而，於出現合適集資機會時，董事會不排除本公司將進行債務及／或股本集資活動之可能性，以支持本集團未來發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就此另行刊發公佈。

董事會函件

股東特別大會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7頁，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建議資本重組。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表格，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之任何投票須以點票方式進行表決，惟大會主席可本著真誠決定允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因此，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各項決議案將須以點票方式進行表決。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資料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概以英文本為準。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為遵照上市規則而載列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此個別及共同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通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文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董事會函件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有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建議資本重組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並建議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決議案投贊成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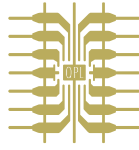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QP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執行董事
黃家樂

二零二零年四月六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QP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 QP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就下列目的舉行股東特別大會：

特別決議案

「動議待：(i)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新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及(ii) 本公司為進行資本削減(定義見下文)遵守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46(2)條之規定後，自本決議案獲本公司股東(「股東」)通過當日後下一個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起：

- (a) 將每十二(12)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8港元之已發行普通股(「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96港元之已發行普通股(「合併股份」)(「股份合併」)；
- (b) 透過註銷股份合併所產生的已發行合併股份總數中任何零碎股份，將緊隨股份合併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合併股份總數向下湊整至最接近整數；
- (c) 透過按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0.95港元註銷本公司實繳股本，所有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每股面值0.96港元削減至每股面值0.01港元(「新股份」)(連同上文(b)段所述步驟，「資本重組」)；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d) 資本削減所產生之進賬將轉撥至本公司繳入盈餘賬（連同股份合併及資本削減，「**資本重組**」），而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根據本公司細則及所有適用法例可能許可之任何方式使用當時繳入盈餘賬之進賬，包括但不限於對銷或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

承董事會命

QP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執行董事

黃家樂

香港，二零二零年四月六日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荃灣

大涌道22-28號

合福工業大廈8樓

附註：

1.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位執行董事李同樂先生（執行主席兼行政總裁）、彭海平先生、黃家樂先生及董小靜女士，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凱恩女士、劉洪瑞先生及朱峻頌先生。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3. 委任代表之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授權代理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代理人簽署。
4.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5.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上述出席大會之人士中在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6. 主席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以投票方式為上述所提呈的每項決議案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將在本公司之網站(www.qpl.com)與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網站(www.hkexnews.hk)發佈。
7.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均須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二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8.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中、英文版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為準。